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法人代表：黄宣其

项目负责人：黄宣其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电话：13906741396

传真：/

邮编：315324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4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1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5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环评批复..... 33

附件 2:工况证明..... 36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37

附件 4:危废仓库.....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4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7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蒸箱内胆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用宁波景亿五金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的 1 层部分和 2 层全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的能力。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09 月 0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蒸箱内胆	10 万套/年	5 万套/年	现场主要设备包括半自动喷涂线 1 条，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08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09 月 09 日 2020-0422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09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09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9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于 2020 年 0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422 2020 年 09 月 09 日）；
- (3)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远大检测 H20092331），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具体位置：东侧为宁波景亿五金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攀达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威尔升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330m 处的劳家埭居住住宅区。

中心经度：E121° 9′ 16.40″ ；中心纬度：N30° 13′ 23.29″ 。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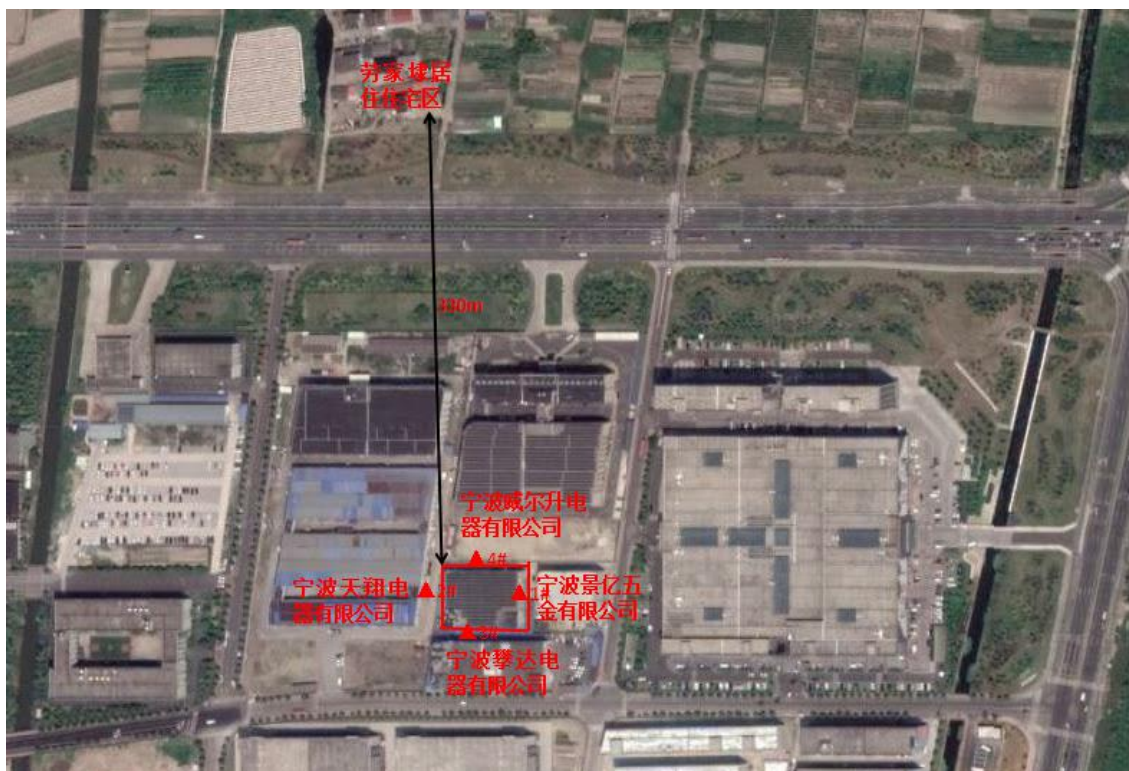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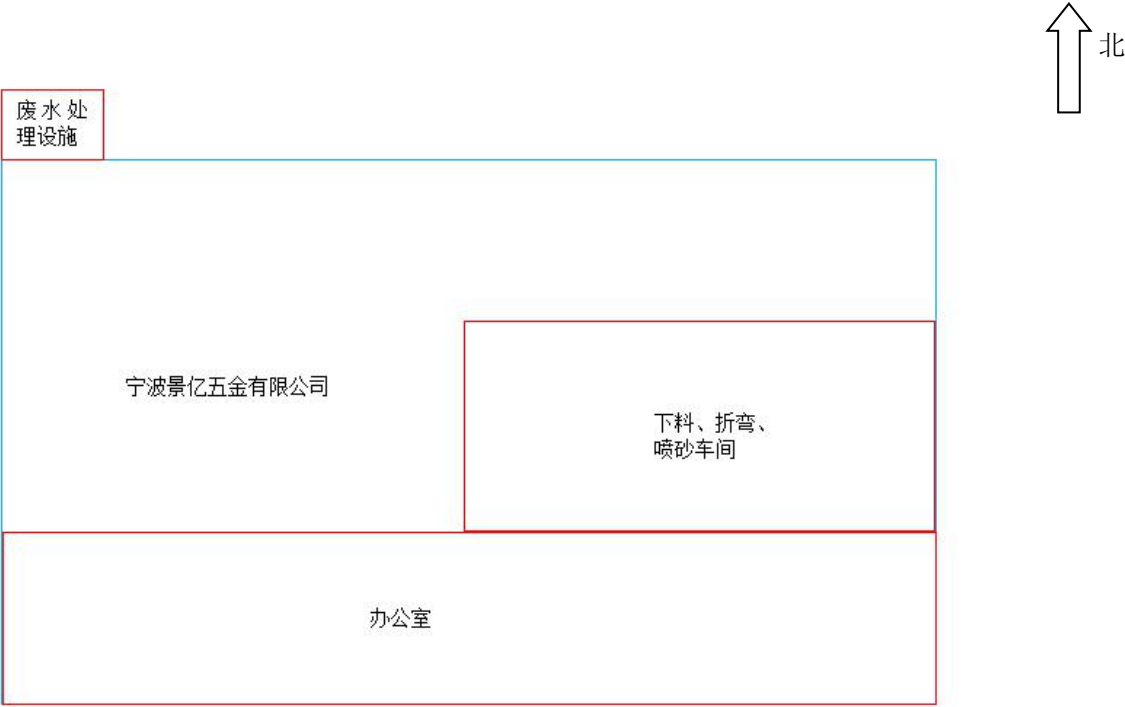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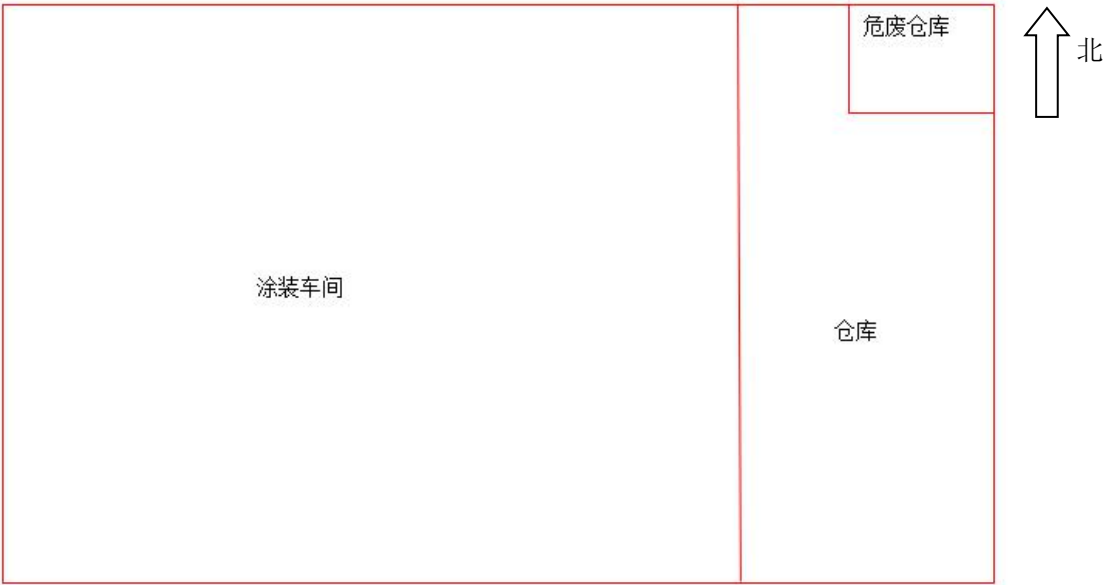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占地面积 2160m²。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无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主要产品名称	蒸箱内胆	主要产品名称	蒸箱内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蒸箱内胆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半自动喷涂线	/	2	1	/
2	冲床	J21S-25T	3	0	/
3	折弯机	WC67Y	2	0	/
4	喷砂机	1212A	2	0	/
5	组装流水线	非标	1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性特氟龙涂料	5t	2.5t	/
2	铁板	100t	0	/
3	天然气	3 万 m ³	1.5 万 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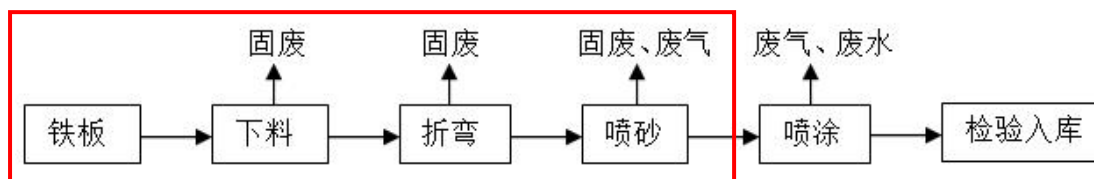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

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蒸箱内胆，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注：红色框内工艺本阶段未实施。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1) 整体工艺流程说明：

蒸箱内胆生产工艺为：外购的铁板经过冲床下料后，然后进行折弯加工，之后经过喷砂的工件上半自动喷涂线喷涂水性特氟龙涂料，最后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2) 喷涂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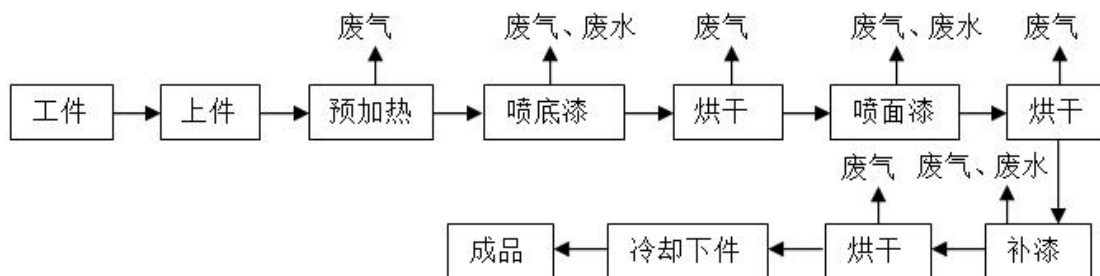


图 3-4 喷涂工段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喷涂工件由流水线链条输送，水性特氟龙涂料全部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喷涂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喷涂线工艺：每个蒸箱内胆经预热后喷三道漆（底漆、面漆和补漆），每喷完一道漆后均需要固化处理，预热和固化烘干均采用天然气加热，水性特氟龙涂料固化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经烘道预热（预热温度为 100℃，预热时间为 3min）后第一道喷底漆，喷完后以烘道形式进行加热，烘干温度为 180~200℃，烘干时间为 10min。然后第二道喷面漆，喷完后以烘道形式进行加热，烘干温度为 180~200℃，烘干时间为 20min。最后未喷涂完全的工件经补漆后以烘道形式进行加热，烘干温

度为 280~380℃（烘干温度需高于底漆、面漆固化烘干温度才能使补漆部分均匀附着在工件表面，提高工件的光滑度），烘干时间为 20min。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两条喷涂线设计合计风量为 44000m³/h，每个喷台风量为 8000m³/h（5 个喷台共 40000m³/h），烘道（包括流平区）合计风量为 4000m³/h，废气合并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喷涂线的喷台、烘道各自设排气抽风系统，只在工件进出口处设小口，供工件进出。喷漆区处于全封闭状态，整个喷漆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另外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特氟龙涂料，不需要调漆，直接使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阶段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	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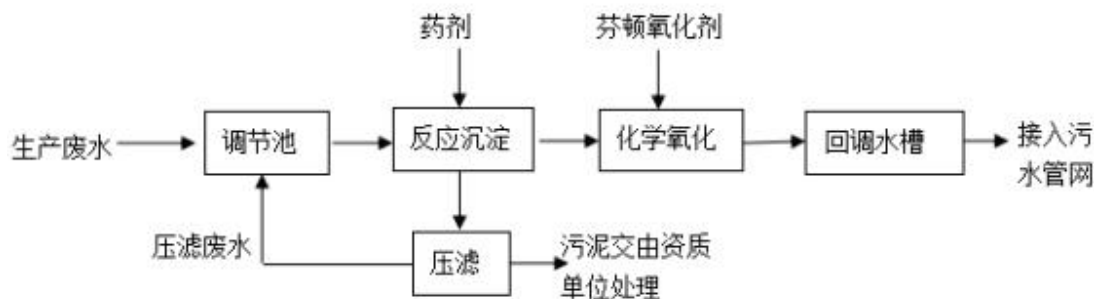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阶段项目不产生喷砂粉尘。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收集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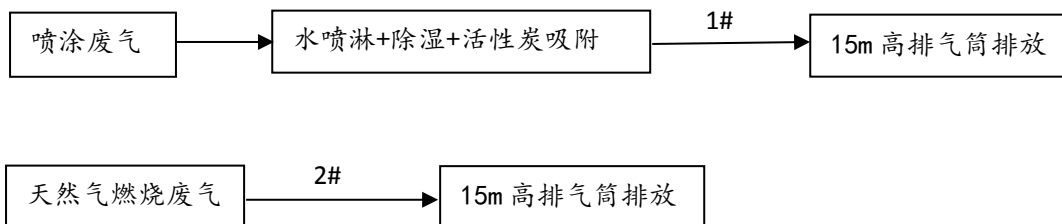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半自动喷涂线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漆渣、脱水污泥、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漆渣	危险废物	0.6	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脱水污泥	危险废物	0.45	0.225		
3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0.2	0.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86	1.43		
5	废纤维棉	危险废物	0.1	0.0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6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脱水污泥、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产生金属边角料。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喷涂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2）废水处理站事故防范对策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预防措施建议：

①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关闭厂区集水站水泵，把发生事故后的高浓度污染物的冲洗水存放在集水站内不外排，视严重程度可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严重时宜报告环保部门等待处理；不甚严重时可委托专业的环保运营公司予以处理。

②在污水专用排放管道设置阀门，一旦出现污水和化学品的事故排放，立即关闭阀门，彻底截断污水向地表水域的排放。

③化学品应用专用车辆运输，并在厂内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存放区，用于存放化学品辅材及其包装废料，并专人管理。

④设置规范要求事故应急池。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废水治理	5
噪声防治措施	3
固废治理	2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砂粉尘；喷涂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阶段不产生喷砂粉尘。喷涂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施	气筒集中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利用；漆渣、脱水污泥、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脱水污泥、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产生金属边角料。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喷涂废气

本项目喷涂废气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44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喷涂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净化方式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废气的去除效率可到 90%。本项目喷涂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净化去除，处理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喷涂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40.88 万 m³/a，烟尘产生量为 0.0080t/a，其浓度为 19.7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 0.0561t/a，其浓度为 137.2mg/m³，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30t/a，其浓度为 14.7mg/m³。

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量都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本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整体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提

级后）。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330m 处的劳家埭居住住宅区，因此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只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企业通过合理布局，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漆渣、脱水污泥、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

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喷涂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 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颗粒物≤3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脱水污泥、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产生金属边角料。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2020-0422)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项目配套设置 2 条半自动喷涂线等，烘道加热采用天然气。项目四址为东侧为宁波景亿五金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攀达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威尔升电器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本阶段项目主要设备为 1 条半自动喷涂线，烘道加热采用天然气。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括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和喷淋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和喷淋更换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喷砂粉尘、喷涂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	本项目喷涂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

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leq 30 \text{ mg/m}^3$、二氧化硫$\leq 200 \text{ mg/m}^3$、氮氧化物$\leq 300 \text{ mg/m}^3$。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SO_2、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即 $\text{SO}_2 \leq 200 \text{ mg/m}^3$、$\text{NO}_x \leq 300 \text{ mg/m}^3$、颗粒物$\leq 3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脱水污泥、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和废纤维棉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脱水污泥、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和废纤维棉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产生金属边角料。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7、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环境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已落实。
8、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喷涂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 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颗粒物≤3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具体标准详见表 6-2、表 6-3。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TVOC		150	

表 6-3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指标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7#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8#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涂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2#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3#-○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9#-▲12#	昼间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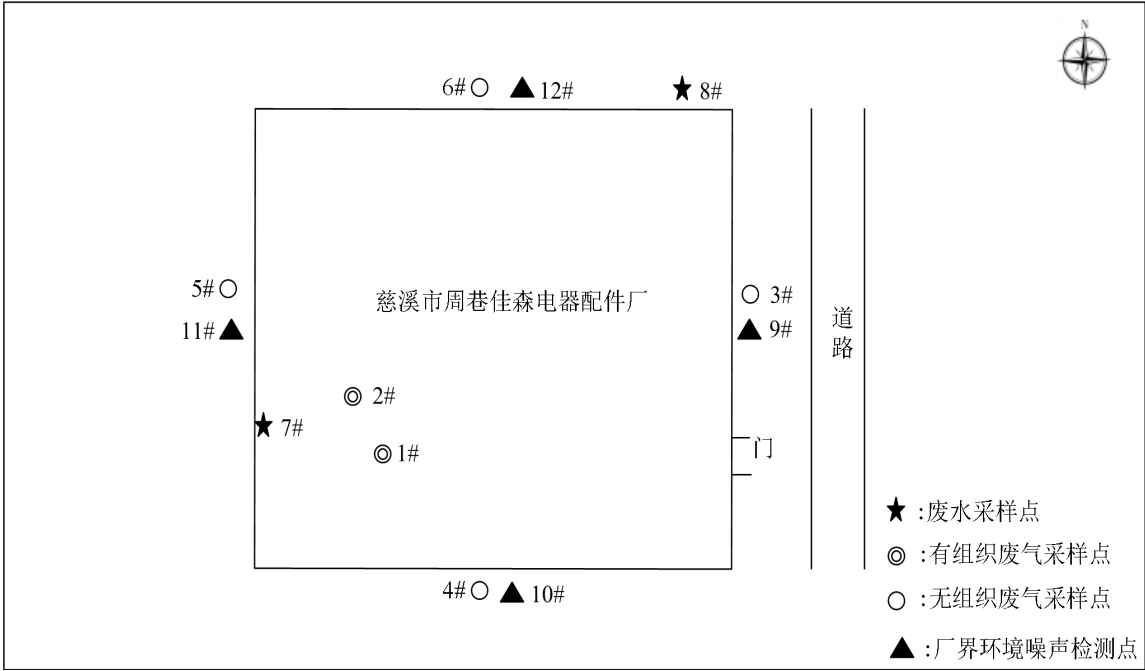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9 月 27 日	蒸箱内胆	10 万套/年	5 万套/年	140 套/天	84%
9 月 28 日	蒸箱内胆	10 万套/年	5 万套/年	152 套/天	92%

注：年工作 28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8#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0-09-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25	34	5.6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36	36	5.8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19	29	5.5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30	38	5.74
	2020-09-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21	27	5.9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14	24	5.5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34	29	5.6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27	22	5.6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表 9-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7#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0-09-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79	8	398	0.1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63	10	381	0.1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5	9	418	0.1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71	10	374	0.16
	2020-09-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4	9	336	0.1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73	12	295	0.2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6	9	326	0.1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9	11	319	0.18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20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7。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项目						
2020-09-27	第一次	东	3.1	21.3	101.5	阴
	第二次	东	3.2	23.8	101.3	阴
	第三次	东	2.7	25.1	101.2	阴
2020-09-28	第一次	东南	2.7	21.5	101.5	阴
	第二次	东	3.0	24.1	101.2	阴
	第三次	东	2.9	25.4	101.1	阴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0-09-27	3#厂界东侧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61
	4#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3
	5#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0
	6#厂界北侧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62
	2020-09-28	3#厂界东侧	第一次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4
4#厂界南侧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7
5#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64
6#厂界北侧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72
执行标准			4.0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喷涂废气 排放口	2020-09-27	第一次	13459	3.56	0.05
		第二次	12711	3.04	0.04
		第三次	13708	4.52	0.06
	2020-09-28	第一次	14234	3.86	0.05
		第二次	13994	2.75	0.04
		第三次	13231	2.29	0.03
执行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80	—

表 9-7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检测日期		2020-09-27			2020-09-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694	2736	2810	2739	2886	2776
烟温 (°C)		41.6	41.1	41.4	41.7	42.0	41.8
流速 (m/s)		7.1	7.2	7.4	7.2	7.6	7.3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7	20.7	2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16	16	16	18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4	0.04	0.05	0.05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执行标准：颗粒物≤30 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9#	厂界东侧	2020-09-27	62.9
10#	厂界南侧		63.8
11#	厂界西侧		62.4
12#	厂界北侧		61.4
9#	厂界东侧	2020-09-28	62.7
10#	厂界南侧		64.1
11#	厂界西侧		62.2
12#	厂界北侧		61.7
执行标准			65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

（1）水帘喷台更换废水

喷涂线设有喷台 5 个，其中两个喷台尺寸（长×宽×高）3.0*3.0*2.4m，两个喷台尺寸（长×宽×高）2.5*3.0*2.2m，还有一个喷台尺寸（长×宽×高）3.0*2.5*2.0m，水深约 0.5m，因此 5 个喷台水用水量为 20.25t/次，喷台水约每隔 15 天处理一次，则合计用水量为 405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因此废水排放量为 364.5t/a。据类比调查，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和石油类，COD_{Cr}2000mg/L，SS 约 600mg/L，石油类 300mg/L。水帘喷台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喷淋更换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用水为涂料废气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喷淋塔一次循环水量为 3.0t，喷淋塔的水每隔 10 天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3t/次（90t/a），排放量按更换量的 9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81t/a。据类比调查，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和石油类，COD_{Cr}2000mg/L，SS 约 400mg/L，石油类 300mg/L。喷淋更换废水混同水帘喷台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 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颗粒物≤3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临慈东大道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脱水污泥、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						
	行业类别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0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20-0422		批准时间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06741396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72		—	0.072	—	—	—	—	—	—	+0.072	
	化学需氧量		—	32	500	—		—	—	—	—	—	—	—	—	—	
	氨氮		—	5.68	3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0.00081	—	—	+0.00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422

关于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水性喷涂线 2 条，喷砂机 2 台等，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景亿五金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攀达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威尔升电器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 1 -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和喷淋更换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砂粉尘、喷涂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20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 \text{ mg/m}^3$ 。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脱水污泥、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和废纤维棉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环境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

抄送：周巷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 3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10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白班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5万套蒸箱内胆

本公司在2020年9月27日监测期间，共生产140套蒸箱内胆。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84%，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监测期间，共生产 152 套蒸箱内胆。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2%，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公章）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0411

本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同德佳利电器配件厂
地址: 慈溪市同德镇和通路128号
电话: 15867570080
邮箱:
联系人: 黄宣其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19]49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漆渣、废包装物、废小零件、废抹布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2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黄宜其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67570880; 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600 元(大写: 叁仟陆佰元整),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第 2 页 共 2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代表：黄宜真

电话：(58675)0080

2020年8月14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胡杰

电话：13586878308

2020年8月14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第3页共3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5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漆渣	900-252-12					35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3500	
3	废活性炭	900-252-12					35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400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4000	
6	漆渣	900-252-12					3500	
7	合计						1350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
2、外置统计量方式,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500KG结算；500KG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4:危废仓库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092331 共 7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测 报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20092331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 31510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27 日—2020 年 09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27 日—2020 年 09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AL204 分析天平 R011；pHS-3C pH 计 H473；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7；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243；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

求；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7#生产废水 排放口	2020-09-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79	8	398	0.1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63	10	381	0.1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5	9	418	0.1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71	10	374	0.16
	2020-09-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4	9	336	0.1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73	12	295	0.2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6	9	326	0.1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9	11	319	0.18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20

表 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8#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0-09-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25	34	5.6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36	36	5.8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19	29	5.5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30	38	5.74
	2020-09-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21	27	5.9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14	24	5.5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34	29	5.6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27	22	5.6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喷涂废气 排放口	2020- 09-27	第一次	13459	3.56	0.05
		第二次	12711	3.04	0.04
		第三次	13708	4.52	0.06
	2020- 09-28	第一次	14234	3.86	0.05
		第二次	13994	2.75	0.04
		第三次	13231	2.29	0.03
执行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80	—

表 4 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检测日期		2020-09-27			2020-09-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694	2736	2810	2739	2886	2776
烟温 (°C)		41.6	41.1	41.4	41.7	42.0	41.8
流速 (m/s)		7.1	7.2	7.4	7.2	7.6	7.3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7	20.7	2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16	16	16	18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4	0.04	0.05	0.05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执行标准：颗粒物≤30 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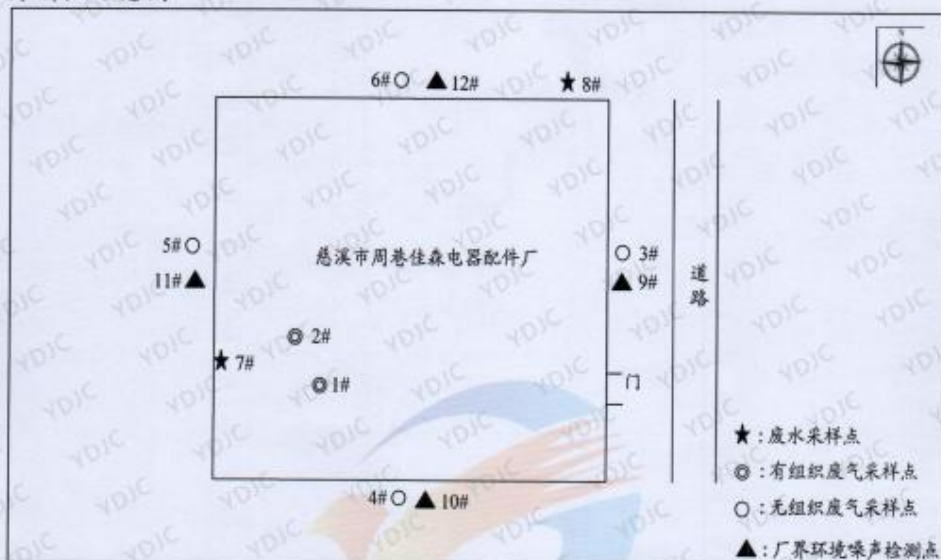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0-09-27	3#厂界东侧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61
	4#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3
	5#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0
	6#厂界北侧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6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0-09-28	3#厂界东侧	第一次	0.59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4
	4#厂界南侧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7
	5#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64
	6#厂界北侧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72
执行标准			4.0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设备清单件附表 2；工况见附表 3。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9#	厂界东侧	2020-09-27	62.9
10#	厂界南侧		63.8
11#	厂界西侧		62.4
12#	厂界北侧		61.4
9#	厂界东侧	2020-09-28	62.7
10#	厂界南侧		64.1
11#	厂界西侧		62.2
12#	厂界北侧		61.7
执行标准			65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2020-10-09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9-27	第一次	东	3.1	21.3	101.5	阴
	第二次	东	3.2	23.8	101.3	阴
	第三次	东	2.7	25.1	101.2	阴
2020-09-28	第一次	东南	2.7	21.5	101.5	阴
	第二次	东	3.0	24.1	101.2	阴
	第三次	东	2.9	25.4	101.1	阴

附表 2 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09月27日 设备生产数量	09月28日 设备生产数量	单位
半自动喷涂线	1	1	1	条

附表 3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2020年09月28日
年产量	年产5万套蒸箱内胆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	166套蒸箱内胆	
检测当天产量	140套蒸箱内胆	152套蒸箱内胆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84	9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9 日，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根据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和通路 128 号，项目占地面积 2160m²，总建筑面积 3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项目第一阶段设置半自动喷涂线 1 条，形成年 5 万套蒸箱内胆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白班制，单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9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本项目为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在该名录范围内，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喷涂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脱水污泥、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阶段不产生金属边角料。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设废气排气筒 2 个，设有废气检测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远大检测 H20092331），喷涂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 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颗粒物≤3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2020年11月19日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9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远大检测 H20092331”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 19 日，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蒸箱内胆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周巷佳森电器配件厂

2020 年 11 月 19 日